

# 汉江师范学院教务处

教〔2025〕14号

## 关于开展2025年度校级规划教材建设 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管理，深化教学改革，切实提高我校教材建设水平，充分发挥教材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和《汉江师范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，学校决定开展2025年校级规划教材立项申报工作。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1. 申请立项编写的教材，必须是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内课程所需要的、尚无合适教材选用，或者现有同类教材已不适应教学改革需要的教材（可新编或修订）。

2. 能反映我校重点学科、专业、课程建设成就；反映学科行业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成果，内容创新、富有特色

的通识教育课、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教材；教学急需、填补学科专业空白的教材；体现教学改革创新的教学教材和实习实训类教材。

3. 对有可供选用的适合本课程的国家级获奖教材及“马工程”教材原则上不予立项。

4. 已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材，原则上不参与校级规划教材的立项。

5. 具备下列条件的，优先考虑立项为校级规划教材：

（1）体现我校优势学科和一流专业的教材；

（2）能够充分体现新工科、新文科领域研究的教材；

（3）校企合作教材，鼓励教师与企业合作编写教材，包括真实项目案例库；

（4）体现我校课程体系改革成果的教材；

（5）解决教学急需、填补学科专业空白的教材，特别是实验实训类课程教材；

（6）数字教材（指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建设，可听、可视、可练、可互动的新形态教材）。

## 二、立项要求

1. 教材主编（第一主编）须是我校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，政治作风过硬，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效果优秀。

2. 教材内容符合专业目标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，能反映本学科行业的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成果，适用性强，特色鲜明。

3. 同一主编每年只能申报一项。

### 三、立项申报程序

1. 教师申报：申报教师填写《汉江师范学院教材立项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，所在学院教材工作小组全面审核，确定推荐申报名单，汇总申报材料报教务处。

2. 专家审核：教务处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后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报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。

3. 评议审批：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评议，公示立项名单，报学校常委会审批。

4. 正式立项：申报教师与教务处签订《汉江师范学院立项教材编写、出版协议书》（附件4），协议签订日期为正式立项日期。

### 四、材料报送

#### 1. 报送材料及命名要求：

（1）《汉江师范学院教材立项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纸质版、电子版，电子版按“学院-第一主编-教材立项申报表（修订/新编）”命名；

（2）教材编写大纲和样章的电子版，在专家审核时提供，按“学院-教材名称-第一主编”命名；

（3）《教材立项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纸质版、盖章扫描版，盖章扫描版按“学院-教材立项申报汇总表”命名。

所有纸质版报送材料均一式两份，由本学院分党委书记及主管教学院长签字后加盖学院党委章和公章。

#### 2. 报送时间及方式：

各学院请于2025年4月25日（周五）18:00前完成材料

报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汪少林，联系电话：0719-8846019，办公地址：  
集贤楼110；邮箱：[jwc@hjnu.edu.cn](mailto:jwc@hjnu.edu.cn)。

- 附件：
1. 汉江师范学院教材立项申报书
  2. 教材立项申报汇总表
  3. 教材编写人员政治审查表
  4. 汉江师范学院立项教材编写、出版协议书
  5. 汉江师范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

教 务 处

2025年3月26日